

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注销处理公告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三十二条、四十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2025年2月我局对我县辖区内盐城尚晓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东明项目部在我局注册登记的三台起重机械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信息核查，经现场核实注册登记的三台起重机械已全部拆除，场区内未发现上述特种设备并已拍照取证。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10“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倒闭、迁移或者失联，未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的规定，我局对下列单位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详见附件）予以公告注销，公告期限至2025年3月31日。相关使用单位负责人如有异议，请于2025年3月31日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反馈，逾期将作永久注销处理。上述注销后的特种设备如还在其它地方继续使用，必须经



检验合格，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否则将按《特种设备安全法》八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处三万元至三十万元的罚款。

联系电话：7255318

地址：东明县曙光路东段市场监督管理局 402 室

附件：盐城尚晓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东明项目部注册登记特种设备清单



盐城尚晓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东明项目部注册登记特种设备清单

序号	使用证编号	设备使用单位	单位内部编号	下次检验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地点
1	起17鲁R01377(21)	盐城尚晓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东明项目部	01	2025-03-31	电动单梁起重机	北车间一号车
2	起17鲁R01378(21)	盐城尚晓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东明项目部	02	2025-03-31	电动单梁起重机	北车间二号车
3	起17鲁R01379(21)	盐城尚晓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东明项目部	03	2025-03-31	电动单梁起重机	北车间三号车